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朱义坤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3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16	16	0	0	8	8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23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与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充分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和规范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共参与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年内无缺席会议情况。

### 三、202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承接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10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3年7月28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3年8月3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3年8月30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3年8月30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3年8月30日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23年11月7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3年12月8日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6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七、对公司的建议

完成并购重组之后，公司业务规模翻了两番，业务领域有较大拓展，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需与时俱进。为此，加强学习，强化业务调研，提升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本领。

推进独立董事参与机制合规化，建构适应新规要求的独董、外部董事信息获取、随机调研及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沟通机制。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九、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jnuzhuyikun@163.com](mailto:jnuzhuyikun@163.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朱义坤

2024 年 4 月 12 日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 梁彤纓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3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13	13	0	0	8	8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23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



## 门会议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与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充分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与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共参与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三、202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3年11月7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3年12月8日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6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

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七、对公司的建议

（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落到实处；

（二）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了解公司情况、开展调研活动、参加学习培训、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中介机构保持沟通、承担责任风险等）提供必要条件和适当待遇。

##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2023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九、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bmtliang@scut.edu.cn，欢迎广大投

---

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梁彤缨

2024年4月12日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罗元清 )

##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3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13	13	0	0	8	8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2023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共参与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年内无缺席会议情况。



### 三、202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3年11月7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3年12月8日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营销专项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6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 七、对公司的建议

在当前严监管的形势下，及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不断更新的政策，以高标准做好公司的内控合规和信息披露工作。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2023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 九、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luo.yuanqing@163.com](mailto:luo.yuanqing@163.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罗元清

2024年4月12日